

以果糖基轉移酶製得之食品原料菊糖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茲為有效及合理管理食品使用之原料，擬具「以果糖基轉移酶製得之食品原料菊糖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規定所定菊糖原料之製程及果糖基轉移酶之來源。(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規定所定菊糖原料應符合之規格。(草案第三點)
- 四、本規定所定菊糖原料及其所製食品，應標示之成分資訊。(草案第四點)